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老城区龙光路小学设计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老城区

龙光路小学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老城区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单位：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6. 工程进度安排：本工程设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业主提交方案优化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概算成果。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范围为对洛阳市老城区龙光路小学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其及项目后期服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设计费结算价以中标总价为依据，根据工程具体实施情况据实结算。

4.2 合同价为：综合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共计：捌拾叁万零伍佰元整（大写）人民币。此设计费包含包括费用包含设计费、图纸费、预算编制费、后期服务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3 付款方式：

方案设计完成后，根据工程具体实施情况据实结算。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施工图交付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工程竣工验收并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完成所有服务付清余款。

上述款项的办理进度，以财政部门具体拨付时间为准。

五、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周乐乐。

设计项目负责人：马克乐，证件号：41031119800118103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设计人保证设计符合法律和安全规定,如设计人的设计不合格,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应由设计人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老城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年2月25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珂

设计人: (盖章)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0706563606C

地址: 老城区状元红路与
墨香路交叉口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 56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1000

电话: _____

电话: 0379-63217557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洛阳分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100150111005020158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7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1)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

2) 《河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豫政办〔2016〕129号)；

3)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4)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5)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55031-2022；

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55037-2022；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6；

10) 《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GB50763-2012；

11)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12)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7106-2008;

1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年修订版)

14)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15) 《河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1 / T075-2016;

16) 《洛阳市城市建筑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17) 《洛阳市城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8) 其他现行相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标准、技术规定等。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6) 招标文件及补遗；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9) 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2 发包人其它义务：负责协调项目勘察设计周边环境，负责与项目当地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其全权处理设计相关问题。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师

3.1 勘察设计师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师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勘察设计师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负责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分包管理

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3.5 联合体（无）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4.1。

5.3 工程勘察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文件深度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15天。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提交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纸质版、PDF及CAD。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师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勘察设计师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无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综合设计费结算价以中标总价为依据，根据工程具体实施情况据实结算。

10.3 定金或预付款：（无）

10.4 进度款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工程量区住建局、区财政局、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审定。

具体付款进度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20%；施工图交付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工程竣工验收并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完成所有服务付清余款。

上述款项的办理进度，以财政部门具体拨付时间为准。

11. 争议解决

11.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2. 其他（无）。